关于曲阳县狐子岭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狐子岭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清洗不合格的餐具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面条碗(密胺复用餐饮具)；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狐子岭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面条碗(密胺复用餐饮具)NO:M2025SPJC06023)

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均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18日，我局收到由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3日对当事人抽检的消毒餐具(面条碗(密胺复用餐饮具))NO:M2025SPJC06023)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5年9月26日本局收到当事人于2025年9月20日自行由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抽检的面条碗(密胺复用餐饮具),2025年9月26日检验报告面条碗(密胺复用餐饮具)No:JX2025WT05755)显示抽检结论合格。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社会影响性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8>“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2025年9月26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曲阳县狐子岭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对面条碗(密胺复用餐饮具)自行送验的检验报告No:JX2025WT05755,报告显示面条碗(密胺复用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符合要求，判定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曲阳县乾熙饭店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乾熙饭店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方盘；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乾熙饭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方盘NO:2025B11267)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3日，我局收到由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6月21日对当事人抽检的消毒餐具(方盘)NO:2025B11267)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5年7月12日当事人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方盘进行复检，2025年7月15日检验报告(方盘NO:JX2025WT04045)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社会影响性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8>“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2025年7月18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乾熙饭店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方盘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

关于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购物广场曲阳店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购物广场曲阳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尖椒、圆椒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尖椒、圆椒；被抽样单位名称：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购物广场曲阳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8月8日，惠友超市的尖椒、圆椒是李海和杨悦福从高碑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购进，尖椒17公斤，圆椒8.9公斤，购进后索取了供货商的证件和购货单据，同时索要了尖椒、圆椒的检验报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2025年8月8日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尖椒、圆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复检的要求。我局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的同时对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同批次2025年8月8日购进的抽检不合格尖椒、圆椒已全部售完。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采取了公示召回的措施。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害的报告。当事人能提供食品进货台账、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相关票据，检验报告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尖椒、圆椒，在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同时索取了尖椒、圆椒的检验报告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且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2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购物广场曲阳店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关于曲阳县欣亮商店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欣亮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青椒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青椒；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欣亮商店；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郝新江、杨娟林接到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青椒的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M2025SPJC05941”),并于2025年9月19日送达当事人。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当事人经营者王欣亮2025年9月2日在曲阳县大南关菜市场购进青椒8.2斤，进货价3.8元/斤，共计支出31.16元，交易已现金方式结算。当事人在购货过程中，向供货方索取相关证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有当日购货票据，并将所购产品信息登记至进货台账。据查，此批次青椒进价为每斤3.8元，售价每斤4.5

元。抽检司以每斤4.5元的价格购买了7.8斤共计35.1元剩下的0.4斤自己吃了。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进购日期为2025年9月2日的青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青椒，在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同时索取了青椒的检验报告产地证明，并且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且当事人违法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椒已售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曲阳县赵存法商店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赵存法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长豆角和姜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长豆角和姜；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赵存法商店；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11号，本局执法人员李昆、甄世权接到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长豆角和姜的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2025B17682”和编号“No2025B17681"),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以上两种蔬菜都是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当事人经营者赵存法于2025年9月11日当事人在曲阳县大南关菜市场一流动摊贩购进了6斤长豆角，2025年9月15日在菜市场一流动

摊贩购进了12斤姜，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当事人在购货过程中，未向供货方索取相关证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有当日购货票据

，并将所购产品信息登记至进货台账。据查，此批次长豆角进价为每斤2.5元，售价每斤3元。姜进价为每斤5.8元，售价为每斤7元。抽检公司以每斤3元的价格购买了4.2斤长豆角，以每斤7元的价格购买4.7斤姜，共计45.5元，抽检公司抽走后，剩余的长豆角没有销售，都自己吃了。剩下的7.3斤姜都销售完毕，共卖了51.1元，违法所得共计96.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依法减轻的情节，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2025年10月29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赵存法商店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曲阳县早安超市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早安超市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红青椒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红青椒；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早安超市；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李昆、甄世权接到河北翔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红青椒的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2025B17671”),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当事人经营者杨灿于2025年9月10日在曲阳县大南关菜市场一流动摊贩购进22斤涉案红青椒，进货价2元/斤，共计支出44元，交易已现金方式结算。当事人在购货过程中，未向供货方索取相关证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有当日购货票据，并将所购产品信息登记至进货台账。据查，此批次红青椒进价为每斤2元，售价每斤2.5

元。抽检公司以每斤2.5元的价格购买了4.6斤共计11.5元；自己家吃了5斤，剩下的12.4斤已腐烂都扔了，违法所得共计11.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依法减轻的情节，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5年10月29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早安超市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曲阳县振延超市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振延超市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豇豆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豇豆；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振延超市；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9号，本局执法人员李昆、甄世权接到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豇豆的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M2025SPJC05454”），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当事人经营者胡振延于2025年8月21日当事人在曲阳县大南关菜市场一流动摊贩购进了10斤豇豆，由于流动摊贩年纪较大，无法转账，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未留存任何形式的结算凭证。当事人未向该流动商贩索取其资质证明及豇豆的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未进行索证索票；同时，未将该批次豇豆采购信息包

括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供货者信息等如实记录于食品进货查验台账中。当事人仅将当日所购进的其他产品信息登记至进货台账。当事人上述行为导致该批次豇豆的来源及质量无法通过有效凭证追溯。此批次豇豆进价为每斤2元，售价每斤2.5元。抽检公司以每斤2.5元的价格购买了5.7斤共计14.25元，剩下的4.3斤卖给周边邻居了，共卖了10元，违法所得共计24.2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依法减轻的情节，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5年10月29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振延超市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曲阳县村西饭店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村西饭店的餐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具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盘；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村西饭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NO:M2025SPJC06480)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26日，本局收到由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7日对当事人抽检的复用餐饮具(餐盘NO:M2025SPJC06480)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本局执法人员董志然、李开印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5年10月11日当事人再次委托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餐盘进行复检，2025年10月17日检报告(报告编号：JX2025WT06103)显示抽检结论合格，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

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消毒的餐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10月17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对曲阳县村西饭店进行复检的检验报告单，报告单显示餐盘复检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7日

关于曲阳县敬娜饭店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曲阳县敬娜饭店使用清洗不合格的餐具案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长方形凉菜盘(密胺复用餐饮具)；被抽样单位名称：曲阳县敬娜饭店；不合格项目：经抽样检验，(长方形凉菜盘(密胺复用餐饮具)NO:2025B11267)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均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2025年8月15日，我局收到由河北东淼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4日对当事人抽检的消毒餐具(长方形凉菜盘(密胺复用餐饮具))NO:M2025SPJC04798)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均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2025年9月8日本局收到当事人于2025年8月30日自行由河北玖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检的(长方形凉菜盘(密胺复用餐饮具),2025年9

月3日检验报告(长方形凉菜盘(密胺复用餐饮)No:JX2025WT05270)显示抽检结论合格。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消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社会影响性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8>“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2025年9月8日，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曲阳县敬娜饭店对长方形凉菜盘(密胺复用餐饮具)自行送验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长方形凉菜盘(密胺复用餐饮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符合要求，判定合格，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0日